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8600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報名表、委員公開遴選說明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惠冠

電話：27208889轉1060

傳真：27205870

電子信箱：za-c610032@mail.taipei.  
gov.tw

主旨：為辦理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檢送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報名表及委員公開遴選說明各1份，請貴協會及貴公會協助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職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有關採購案之申訴及調解事項，考量各類採購案性質不一，專業屬性較高，爰請貴協會及貴公會公告週知，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專業人士惠請報名參加遴選，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5日下午5時止（以本府法務局收件時間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一)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者；曾執行律師業務5年以上者；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擔任法制工作10年以上者。
  - (二)曾執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交通工程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
  - (三)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滿5年以上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者。
- 二、另申訴會受理之申訴及調解案件，包含法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資訊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醫學工程（含公共衛生、藥學等）、交通工程或其他各類專業領域，惠請貴協會及貴公會一併公告週知。又寄送之報名表及資格證明

文件等影本，於遴選後銷毀不予退還，併予敘明。

三、相關訊息，請上本府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網址：<http://www.law.gov.taipei/bidnet/webBid/news.aspx>）或本府法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affairs.gov.tw>）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北律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長袁秀慧 執行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最近2個月內 彩色2吋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O: H:	
傳 真		E-mai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 號)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 學系及學位)		具備仲裁 人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主要專長		次要專長		
現行(或最 後)服務之 機關(含地 址)及 職稱				
資 格 (請自行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曾執行律師業務5年以上者；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擔任法制工作10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執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交通工程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			
經 歷 (請條列式敘 明與資格相符 之經歷)				
備 註	1. 所有欄位均為必填欄位，填妥後，於本表下方處親筆簽名。 2. 檢附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註明附件1、附件2……			

本人簽名：\_\_\_\_\_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08 年委員公開遴選說明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有關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申訴及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事項，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達到專業審議及公平公開之機制，爰徵求符合報名資格人員參加 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

一、擬聘人數：23 人

二、任期：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惟任期中如連續 3 次未能出席委員會議者，將視為辭職。

三、委員職責：

(一)出席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案件。

(二)擔任本府申訴案之主審或協審委員，親自主持預審會議，並就所主持之申訴案件撰寫判斷意見。

(三)擔任本府調解案之主審或協審委員，親自主持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並就所主持之調解案撰寫調解建議意見。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件時間為憑，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符小姐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訴會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請自行於本府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網址：<http://www.law.gov.taipei/bidnet/webBid/news.aspx>)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ffairs.gov.taipei>)自行下載，

並請親自簽名。

(三)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於遴選後銷毀不予退還。

#### 六、報名資格：

(一)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者；曾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擔任法制工作 10 年以上者。

(二)曾執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交通工程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業務 5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滿 5 年以上者。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 3 年以上者。

七、遴選方式：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辦理。

#### 八、如有相關疑問

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1060 符小姐或分機 1059 鄭小姐，傳真：02-2720-5870。

#### 九、其他

(一)「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其所屬專業領域人數於市長核定後公布。

(二)參與遴選之被遴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被遴選資格。

(三)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1/4 為原則，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 1/3 為原則。